

#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民〔2022〕21号

## 榕城区民政局 榕城区财政局 关于落实榕城区 2022 年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和《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民〔2022〕43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提高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提高供养标准。

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统一的要求

求，我区2022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调整为城镇特困1659元，农村特困为1136元。

## 二、精准保障特困供养。

2022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各镇（街道）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2年6月27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